

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 号越洋国际 23 楼

电话：025-57578887

邮编：211100

二〇二六年五月

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季凤、王森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，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保证和承诺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且无重大遗漏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之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资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2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。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日期、会议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3、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银藏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等与《会议通知》披露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共计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6,982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65%。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本所见证律师及董事会秘书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

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新增提案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会内容与《会议通知》内容一致，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内容。

五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1. 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2. 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3. 《关于<2025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4. 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5. 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6. 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7. 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>的议案》
8. 《关于<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9. 《关于<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的议案》
10. 《关于<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11. 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度贷款预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>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依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经统计，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1. 同意股数 36,98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2.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3.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4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1. 同意股数 36,98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2.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3.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4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1. 同意股数 36,98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2.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3.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1. 同意股数 36,98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2.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3.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1. 同意股数 36,98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2.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3.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1. 同意股数 36,98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2.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3.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1.同意股数 36,98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2.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3.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1.同意股数 36,98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2.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3.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1.同意股数 36,98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2.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3.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1. 同意股数 24,2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2.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3.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4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未参与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度贷款预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贷款相关事宜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1. 同意股数 36,98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2. 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3.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4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鉴于与会股东张明军、赵浩、王春、魏军和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都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如与会股东均回避表决，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全体与会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普通程序进行表决。

会议主持人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，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，本次股东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七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

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经办律师:季凤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ttorney Ji Fe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经办律师:王森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ttorney Wang Se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26 年 5 月 12 日